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再簡補字第4號

再審原告 謝秉舟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謝家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0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對於刑事庭所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12條之規定，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徵收裁判費。次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查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0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又再審原告於該事件之訴之聲明係請求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592,285元之本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92,285元，則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上開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6,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紹齊